# 會員手冊



目錄	頁數
會所名稱 章程 宗旨 會員權利	2
營業時間 衣著守則 預訂 / 預約	3
會所的經營 會籍政策	4
公司會籍 接受會籍申請	5
會員名冊 會員卡	6
會員卡損毀或遺失 通知 會籍轉讓 撤銷及終止會籍	7
開除會員的會籍 會員身故 賬戶付款	8
賓客 寵物 行為	9
會所財物 會所的法律責任	10
財物遺失 損毀 爭議及投訴 收費	11
通知 通訊 會面場所 媒體曝光率 眾會員的傭人 / 女傭	12
捐款 活動 遊戲	13

- 1. 會所名稱
- 1.1 本會所將定名為陽明山莊會所(「會所」)。
- 1.2 本會所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會所場地」)。
- 2. 章程
- 2.1 本會所由陽明山莊會所有限公司(「經營者」)獨資擁有。
- 2.2 經營者已委任陽明山莊管理有限公司(「會所管理公司」)負 責管理及經營會所所有事務,以及處理經營的所有附帶事宜。
- 2.3 本會所會籍並不賦予任何會所資產或財產之任何擁有權、權利、所有權或權益。本會所會員的權利(統稱為「眾會員」, 各別稱為「會員」)將根據會員所屬的會籍類別而有所不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條。
- 2.4 在本手冊中,僅具有單數含義的詞語應亦包括雙數含義,反之亦然;具有陽性含義的詞語應亦包括陰性含義;具有人物含義的詞語應亦包括商號及法團。
- 2.5 在下文第 27 條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下文第 2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本手冊條文的詮釋或涵義的任何爭議或差異,及/或不時適用於本會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統稱為「適用細則」),及/或本會所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應由經營者決定;經營者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決定,並且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宗旨
- 3.1 本會所旨在為眾會員及其賓客(統稱為「眾賓客」,各別稱為 「賓客」)在社交及消閒場所提供優等的康樂及餐飲設施。
- 4. 會員權利
- 4.1 在下文所載條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下文第 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眾會員可按適用細則訂明的方式使用及享用所有會所設施,當中包括本手冊列明以及經營者及/或本會所不時制定、 修改、修訂或另行採納的條文。

- 4.2 經營者須就執行適用細則及經營會所的所有相關財務及其他事 宜負全責,並且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修訂、廢除、增補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此等規則、規例及細則。
- 4.3 本會所位於的處所,以及此等處所的設施、傢俱及設備均由經營者(通過其相聯公司、代理、承判商、職員、賣家、供應商或其不時指派、指定、委任或授權的其他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提供,並因此由經營者絕對擁有。
- 5. 營業時間
- 5.1 本會所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如其認為適當可更改或修改營業時間及/或時間表,以及關閉設施及商店或其任何部份以進行維修或其他程序,毋須發出通知。
- 5.2 私人宴會廂房、會議室及活動室 眾會員或眾賓客可在本會所的營業時間使用私人宴會廂房、會 議室及活動室,須事先預約(基於先到先得的原則)以及視乎 空房數量而定。
- 5.3 外送服務 會所的各家餐廳及商店均提供外送服務。
- 6. 衣著守則
- 6.1 可以在本會所場地及附近範圍穿著休閒服裝(除非在康樂部範圍內,否則不包括短褲、無袖汗衫、塑膠涼鞋及運動服)。經營者(及會所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被視為衣著不當的任何會員、賓客或人士進入會所場地。
- 6.2 眾會員均須確保其賓客知悉並尊重此等衣著守則。
- 7. 預訂/預約
- 7.1 可致電或親身到康樂部的接待處,就使用本會所的設施進行預訂/預約。所有預訂/預約均基於先到先得的原則,以及視乎相關設施的剩餘數量而定。眾會員在作出預訂/預約時須提供會籍詳情。

- 7.2 如作出預訂 / 預約的會員在所預訂或預約的時間後三十 (30) 分鐘或以上仍未出席,此等預訂 / 預約會自動取消;即使預訂 / 預約已取消,此會員仍須支付就預訂 / 預約累算的任何其他相關收費。
- 8. 會所的經營
- 8.1 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修訂、變動、增補、 變更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任何適用細則。會所管理公司須以其視 為適當的方式就每項改動通知眾會員,而每項更改、修訂、變 動、增補、變更或其他修改應在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 可能不時訂明或宣布的日期生效。
- 8.2 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可不時採用其視為適當的方式, 向眾會員、本會所其他顧客以及會所旗下設施通知所有適用細 則的相關事宜。經眾會員及顧客特別要求,須向其提交適用細 則的副本以供查閱。所有適用細則應對所有眾會員及顧客具 約束力。
- 9. 會籍政策
- 9.1 會籍
- 9.1.1 獲得經營者邀約後方可申請會所的會籍(「會籍」)。
- 9.1.2 所有會籍申請必須(連同經營者的邀約文件作為證明)按訂明 格式以書面作出。
- 9.1.3 本會所的眾會員之(以及隨附的)權利與責任,須不時受適用 細則規限或以其他方式受其管限。
- 9.2 會籍類別
- (i) 個人會籍;及
- (ii) 公司會籍
- 9.3 個人會籍 任何 18 歲以上的個別人士在接獲經營者邀約後,均合資格申 請會所的個人會籍。

- 9.4 公司會籍
- 9.4.1 (接獲經營者邀約)的公司會員應為具下列條件的公司(「公司」):-
- (i) 根據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 的公司或法團;或
- (ii) 根據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有效存在並且獲本公司 認可的合夥商行、商號或非法團組織。
- 9.4.2 公司會員的會籍應以公司的名義持有。
- 9.4.3 公司會員可提名不多於 12 名旗下行政人員作為獲提名人,此 等獲提名人將有權全面使用會所場地的會所設施,惟須不時受 適用細則規限。
- 9.4.4 身為公司會員的公司,可提交妥為完成及簽立的訂明格式之「獲提名人轉任書」(以及支付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 不時訂明的行政費),以更改其提名人選。
- 9.4.5 除非與直至上述行政費獲悉數支付,以及記入退出的公司會員 獲提名人的賬戶之所有未清繳款項獲悉數結清,否則不會批准 或另行准許上文(d)部份提述的提名更改申請。除非經營者另 行以書面同意,否則應就所有行政費及未清繳款項向相關公司 會員開具賬單,以及應由相關公司會員付款。
- 9.5 如會員沒有在會費到期時付款,則不得使用會所的設施(不論 該會員的會籍屬於何種類別)。
- 9.6 個人會員及公司會員可為其配偶及18歲以上的子女申請附屬 會員卡(須支付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附 屬會費)。
- 10. 接受會籍申請
- 10.1 獲得經營者邀約後方可申請會所的會籍,並且應以特定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會籍申請獲接受與否,由經營者絕對酌情決定。

- 10.2 申請人收到成功申請會籍的通知後,須在〔7〕天內支付經營 者不時訂明的年度會費金額。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付款,會自動 撤銷或另行取消會籍申請批准。
- 10.3 如經營者認為適當,可不時訂立、增補、取消、取代、變更、 改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會所各類別會籍的條件,以及會所會籍 獲接受申請的準則。
- 10.4 陽明山莊住戶會獲賦予加入會所作為個人會員的優先資格(須經經營者邀約及批准),前提是須要支付所有訂明費用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細則。
- 10.5 會費為不可退款及不可轉讓(不論是全部或部份會費)。
- 10.6 如申請人的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會籍申請遭拒絕,則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會籍申請,直至遭拒絕會籍申請後的 12 個月期限 屆滿為止。
- 10.7 本會所會籍一經停止或另行終止,須向會所管理公司退還或交 回所有會員卡(包括附屬會員卡(如有))。
- 11. 會員名冊
- 11.1 本會所管理公司的會籍部須編製及備存會員名冊。
- 11.2 每名會員須向本會所管理公司提供一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址 (以及令會所管理公司信納的地址證明),以作交付或郵寄通 知、賬單、通告及其他會所刊物及公告之用。會員名冊應按經 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可能不時訂明及/或法律不時規 定的格式,載有其規定的地址及其他詳細資料。
- 12. 會員卡
- 12.1 經營者接受會籍申請以及成功的申請人支付年度會費後,將會 向申請人發出適用類別的會員卡。
- 12.2 須在到期日前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清會員應予支付的所有費 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13. 會員卡損毀或遺失

如根據會籍發出的任何會員卡(包括附屬會員卡)遭損毀或遺失,會員應向會所管理公司的會籍部匯報。須就每張更換的會員卡支付手續費或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費用。

- 14. 通知
- 14.1 根據上文第 11.2 條,各會員須向會所登記可接收任何通知、賬單及其他會所通訊的地址。此外,如會員的登記地址有更改,則會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會所管理公司。如會員未有作出通知,會員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應就本第 14 條而言被視為有關會員的最後所知地址。
- 14.2 向任何會員發出的任何通知、賬單或其他會所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會員的登記地址。如會員須向經營者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上文第1.2條顯示的會所管理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或根據會所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發送至其他地址。
- 14.3 以預付郵費的郵遞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應視作已在寄出當天 之後的一日送達;如在載有通知的信封寫上正確地址並妥當貼 上郵票及寄出,則足以證明已送達該通知。
- 15. 會籍轉讓
  會籍為不可轉讓
- 16. 撤銷及終止會籍 如會員發生下列情況,則立即及/或自動終止成為會所的會員:-
- 16.1 (如會員身為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被判定破產:
- 16.2 (如會員身為公司會員)有效及正式通過生效的會員清盤或破產(如其為合夥商行或非法團商號)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會員的清盤或破產(針對任何合夥人)命令;或如果會員遭解散或不再存在或運作;

- 16.3 (如會員身為公司會員並且是合夥商行)合夥商行遭解散,或 任何合夥人被判定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16.4 經營者根據下文第 17 條開除該會員的會籍。
- 17. 開除會員的會籍 如經營者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可能會開除會員的會籍:
- 17.1 任何會員(或任何會員的配偶)的行為在任何方面對會所造成 損害或違反本會所的利益,或其作為與本會所的會員身份不相 稱;
- 17.2 任何會員不時違反任何適用細則,或
- 17.3 如任何會員欠繳任何賬戶的款項,則經營者可酌情決定暫時中止 該會員使用會所設施或開除其會所會籍,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
- 17.4 如會員遭開除會所會籍,則不再就享有隨附於該會籍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並且隨即不再有權使用本會所或本會所場地的任何其他設施。
- 18. 會員身故

個人會員的權利在其身故後終止;然而其尚存的配偶可在該會員身故日起3個月內向經營者送達適當的書面通知,以申請替代該會員,並提出其意欲享有隨附於該會籍的所有權利及特權(並且在上述個人會員身故的年度期間毋須就相關年度會籍的未滿年期支付任何行政費或年度會費)。

- 19. 賬戶付款
- 19.1 每名會員每次使用本會所或其設施時,均須出示其會員卡作身 份識別用途。
- 19.2 眾會員必須以現金或其他主流信用卡結清使用本會所場地的任何會所設施之所有收費。

## 20. 賓客

- 20.1 任何由會員隨同的個別人士可以賓客的身份(「賓客」)進入 會所,前提是隨同的會員須在其賓客身處於本會所的所有時間 陪同其賓客。
- 20.3 實客可使用本會所的餐廳、活動室、社交場所及運動設施 (視 平相關設施的剩餘數量而定)。
- 20.4 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可撤銷或終止讓任何賓客進入 會所的批准,毋須給予任何原因(不論其當時身處會所場地或 使用會所場地的任何設施或其他物品);並且如經營者認為適 當,可在任何時間拒絕眾賓客進入會所。
- 20.5 如會員可進入本會所的批准已被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 撤銷或終止,或其加入為會員的申請已在先前被經營者拒絕, 則該會員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攜帶任何人士進入會所。
- 20.6 有關任何賓客就使用或享用會所設施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 或其他款項,應向身為接待人的會員開具賬單並且由其支付。
- 20.7 如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認為適當,可限制獲准許使 用或享用本會所的會所設施的賓客人數,尤其是當賓客在場會 對其他會員造成不便的情況下。
- 21. 寵物
  任何時間均不得攜帶任何類型的寵物進入本會所。
- 22. 行為
- 22.1 眾會員(及其賓客)在所有時間均須保持負責任及文明的舉止 行為,並應避免作出可能會打擾或冒犯會所其他眾會員、賓客 或職員的行為。

- 22.2 眾會員(或其賓客)如欲就任何其他會員(或其賓客)或會所職員的行為作出投訴,應向經營者提交書面投訴。眾會員(或 其賓客)不應親身訓斥任何會所職員,然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投訴內容通知會所管理公司。
- 22.3 除非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作出明文書面同意,否則 任何本會所職員均不准為或代表任何會員或其實客處理任何私 人事務。
- 22.4 眾會員(或其實客)不得促使或游說任何本會所職員從會所離 職。
- 22.5 未得經營者批准,禁止在本會所使用任何私人收音機、手提電 話或樂器。
- 22.6 除非與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事先作出特別安排,否則不可將食物或飲品帶進會所供眾會員(或其賓客)享用。
- 23. 會所財物
- 23.1 未得經營者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從本會所場地移走屬於會所的任何財物。
- 23.2 如任何會員、其配偶或其賓客損毀或毀壞任何會所財物(不論 是意外或其他方式),經營者保留權利可要求該會員向本會所 全額彌償維修或替換的費用。
- 24. 會所的法律責任
- 24.1 本會所將不會就會所場地或通過使用會所場地設施可能發生的任何性質之任何損毀或損失,向任何會員或其實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眾會員或實客如使用會所及會所設施,須就此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 24.2 本會所不會就任何會員或其實客在會所發生的任何財物損失、 失竊或損毀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財產應包括會員或其實客交託 予任何會所管理層或職員保管的任何貴重物品,而會員或其實 客須就此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 25. 財物遺失

- 25.1 如任何會員(或其賓客)懷疑在本會所場地遺失任何財物,應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匯 報並提供所需詳情。
- 25.2 如果可能符合描述的遺失財物或物品於本會所場地或其他地方 尋獲,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可就該發現安排在會所 張貼通告。
- 25.3 如果在張貼通告後三(3)個月內,會員(或其賓客)或任何人 士未有認領尋獲的物品,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應有 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等物品,毋須以任何方式對會員 (或其賓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6. 損毀

如會員(或其賓客)打破或損毀任何屬於本會所的財物,該會 員須支付維修或替換的費用。

#### 27. 爭議及投訴

- 27.1 眾會員之間的爭議及/或眾會員的投訴,應以正式簽署及註明 日期的書面方式作出並註明由經營者收件。所有爭議及投訴應 由經營者(單獨或聯同調解員協助)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
- 27.2 如有疑問,對於可能會影響任何適用細則的詮釋、執行或有效性的會員與經營者之間產生的異議或爭議,此等異議事項應由相關方委任的調解員以調解方式解決。如沒有協定的調解員人選,應在任何一方向香港律師會提出申請後,由該會當時的主席作出委任。調解費用將由相關方均等承擔,或以相關方議定的任何方式支付。

#### 28. 收費

就使用本會所設施而不時應予支付的相關收費應由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決定,而此等收費及其任何變更的通知應在本會所場地的適當公告版展示或張貼。

### 29. 通知

如以上文第 14 條訂明的方式(或經營者可能因著情況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通知,則應視為已充分遵守本文關於發出通知的任何條文。

- 30. 通訊
- 30.1 任何會員均不得使用本會所的登記辦事處作為其通信地址或 其他地址,向任何報刊、雜誌或其他媒體發出或發送任何信 函或通訊,任何會員亦不應將會所的地址用作任何業務或宣 傳用途。
- 30.2 註明由任何會員收件並由本會所收取轉交的任何通訊,在該會員未有給予相反指示的情況下,將會轉發至該會員於本會所登記的地址,然而本會所毋須就如此行事期間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會員可能會蒙受的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31. 會面場所

在未事先取得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的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會員不得透過報章或其他公開廣告指定會所的登記辦事處為任何會面場所。

#### 32. 媒體曝光率

本公司政策非尋求媒體曝光率,任何會員均不得就其私人用途在載於報章、期刊或其他刊物並且與經營者及會所無關的任何報告、通知、通告、廣告或公告上使用會所的名稱。除非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作出明文許可,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攝影記者或記者不准以官方身份進入會所。

#### 33. 眾會員的傭人/女傭

歡迎會員的傭人及女傭到訪本會所場地,然而其不得使用任何 會所設施。

# 34. 捐款

眾會員或其賓客不得在本會所銷售任何種類的獎券或物品,或 在會所場地要求(公開或私人)捐款。

### 35. 活動

如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認為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 延遲或取消與本會所相關及/或在會所舉行的任何社交、運動 或其他活動,毋須給予任何原因。

- 36. 遊戲
- 36.1 在本會所場地內只可進行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不時 批准的遊戲。
- 36.2 除非與經營者(及/或會所管理公司)事先作出安排並取得其 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在本會所內進行私人訓練或教授。